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蕭美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鳳龍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伊果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1  
19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22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所有財產不  
23 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6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7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8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9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30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3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01 第2項前段所明定。

02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  
03 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意  
04 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  
05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  
06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行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聲  
07 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1號事件受  
08 理中，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  
09 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4年度司執字第1  
10 91090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在案，爰斟酌實際需  
11 要，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林秀菊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林雅慧